|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 |  | 日期： |  | | | |
| 學生 DOB： | | |  | |  | 居住區： | |  | | |
| 學生年級： | | | |  |  | 居住區學校： | |  | | |
| 家長姓名：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資格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 IDEA 條件 |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在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後，校區必須確保 IEP 或 504 小組在不早於 25 個曆日和不晚於 35 個日曆日內再次召開首次評審會議，以評審其安排情況。首次評審會議後，除非家長同意減少會議次數，否則在學生仍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期間，IEP 或 504 小組的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每 30 個日曆日一次。

儘管家長同意，但如果家長或養父母要求召開會議討論其子女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情況，校區必須在收到書面請求後 14 個曆日內召開 IEP 或 504 小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首次評審會議後，會議召開頻率不得少於：

* 對於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生，每 90 個曆日召開一次。
* 對於有 504 計畫的學生，每年一次。
* 對於就讀於符合 ORS 第 338 章規定運營的虛擬公立特許學校、且切實獲得該學校內大多數其他同年級非殘障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的學生，則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根據 ORS 343.941 規定，在兒科護理機構接受教育服務的學生每年一次。

**說明擬議的替代會議時間表，包括下一次預計會議日期：**

|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提交同意書**

*通過在下面簽名，我確認自己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我****會****為我孩子提交上述會議時間表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的姓名** |  | **簽名：** |  | **日期** |

**家長或養父母拒絕提交同意書**

*通過在下面簽名，我確認自己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我****不會****為我孩子提交上述會議時間表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養父母的姓名** |  | **簽名：** |  | **日期** |

**“延長“縮短學時課程”會期的知情書面同意書樣表”使用說明**

ODE 將此樣表作為對校區實施 SB 819 的支持，涉及 SB 819 對 IEP 或 504 小組就“縮短學時課程”安排進行評審的要求，以及家長或養父母對延長會議間隔時間的選擇， 否則會議的召開頻率要求不得少於每 30 個日曆日一次。本特定表格旨在支援學區執行 SB 819 第 4 (2) (b)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

(b) 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以審核本子條 (c) 段所述的有關學生的“縮短學時課程”情況。在一學年內，必須召開以下會議：(A) 在首次安排學生參加“縮短學時課程”後不少於 25 個曆日，但不多於 35 個曆日。(B) 從本段（A）分段所述會議後開始，不少於每 30 個日曆日一次，**除非家長或養父母書面同意會議次數少於每 30 個日曆日一次。**儘管根據本分段提供了書面同意書：(i) 在任何情況下，召開會議的頻率不得少於：(I) 對於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學生，從本段（A）分段所述會議後開始，每 90 個日曆日一次； (II) 對於有 504 計畫的學生，從本段（A）分段所述會議後開始，每年一次；(III)對於就讀於符合 ORS 第 338 章規定運營的虛擬公立特許學校、且切實獲得該學校內大多數其他同年級非殘障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的學生，則每年一次；或 (IV) 按照 ORS 343.941 的規定，在兒科護理機構接受教育服務的學生，從本段(A)分段所述會議之後開始，則每年一次；以及 (ii) 會議必須在家長或養父母提出會議要求後 14 個日曆日內召開。（補充**強調部分**）

為此，ODE建議使用*“延長“縮短學時課程”會期的知情書面同意書樣表”*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填寫學生資訊：**填寫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區、年級、居住區學校、就讀學校和家長姓名。根據學生的狀態，在“資格”項下勾選相應的選框。
2. **確定課程安排的原因：**勾選最能貼切描述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原因的選框。如果勾選 "其他"，請詳細說明原因。
3. **擬議會議時間表**根據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的要求，為 IEP 或 504 小組提出一份會議時間表，以審查學生的安排情況。該時間表應包括預計的會議日期，並確保該小組的會議頻率不低於依法規定的頻率。
4. **家長或養父母提交同意書：**家長或養父母必須閱讀並瞭解擬議會議時間表。然後，他們必須在表格的相應部分(“父母或養父母同意”或“父母或養父母不同意”)下簽名並注明日期，以表明他們是同意還是不同意這份擬議會議時間表。
5. **表格分發：**表格填寫完成後，應分發給所有相關方，其中包括學生家長或養父母、學生的 IEP 或 504 小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學區工作人員。學生的教育記錄中也應保留一份填寫完整的表格的副本。
6. **跟蹤：**如果家長或養父母拒絕同意，校區必須按照 SB 819 的要求至少每 30 個曆日召開一次會議。  
   如果家長或養父母同意，校區必須確保執行這份擬議會議時間表。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